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賴盈汝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lulu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2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20983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內容教師研習計畫-南區研習場次」資料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1133號函辦理。
- 二、旨案研習課程訂於106年4月29日(星期六)，於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辦理，參加對象限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且任職於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或於105學年度曾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囿於場地限制，每科目以50人為限，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依資格審核通過者之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三、本案請於即日起至4月7日前，逕至<https://goo.gl/forms/ct77ETv8n3Iq24gs1>完成報名，另參與研習人員全程參與且完成各節次研習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所需差旅費用得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項內支應。

SEC 教務106/03/21 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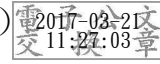
1060002084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